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办理指南

为深入落实北京市关于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改革试点部署，加快打造青年人才友好型城区，持续优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发展生态，吸引和集聚更多优秀青年人才来经开区创新创业、安居发展，特制定本指南。请申请人在办理前仔细阅读，如有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一、申报要求

申请人需符合申请条件并满足申报条款之一。

（一）申请条件

1.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需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登记。

2.申请人年龄应符合以下要求（年龄按周岁计算，计算公式为：申报当日日期减去出生日期）：取得学士学位者，不超过26周岁；取得硕士学位者，不超过30周岁；取得博士学位者、创业人才、高技能人才，不超过35周岁。

3.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本市用人单位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少于3个月。社保连续缴纳时间以《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所载月份为准，请确认**已显示**连续3个月的社保缴费信息后再行提交申请。对在经开区创业且暂未缴纳社保的青年创业人才（含一人公司OPC），经所在街道或亦企服务港核实推荐后，首次办理时可放宽社保缴纳条件。

（二）申报条款

1.青年毕业生（需符合其一）

（1）国内地区“双一流”建设高校、知名新型研究型大学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名单可参考附件；

（2）世界排名前500的国（境）外高校毕业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学校范围以最新发布的QS、THE、US News排名为准，名单可参考附件。

2.青年创业人才

经所在街道或亦企服务港推荐的在经开区创业（含一人公司OPC）的青年创业人才。

3.高技能人才

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和省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铜牌及以上名次的高技能人才。

二、办理流程

（一）青年毕业生、高技能人才

申请人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易北京APP”，点击“业务办理登录（人才引进、工作居住证、项目申报）”下方的“个人入口”进入，完善信息后，进入人才业务办理平台，点击“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进行在线填报。审核通过后，可线上打印《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二）青年创业人才

按照**“就近办理”**原则，青年创业人才可按照附件清单所列渠道，自行联系所在街道或亦企服务港，咨询推荐流程

并申请推荐。获得街道或亦企服务港推荐的，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http://www.bjrcgz.gov.cn/）或“易北京 APP”，上传个人信息及推荐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可线上打印《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确认单》。

三、所需材料

申请人需按系统提示要求完成基础信息录入，并上传以下材料：

1.符合青年毕业生申报条款的，须上传与申请条件对应的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国（境）外学位获得者，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2.符合青年创业人才申报条款的，须上传所在街道或亦企服务港出具的推荐材料；

3.以高技能人才条款申请，须上传与申请条件对应的获奖证书；

4.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补充的材料。

四、办理地点及咨询方式

（一）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咨询电话：010-67886661，工作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2:00 - 6:00

（二）推荐部门

荣华街道、咨询电话：010-67837871

博兴街道、咨询电话：010-89084621

亦企服务港台湖港、咨询电话：010-50927103

亦企服务港通明湖港、咨询电话：010-83508806

亦企服务港迴城港、咨询电话：010-83508837

亦企服务港永康港、咨询电话：15810967181

亦企服务港经海港、咨询电话：010-83508222

亦企服务港亦庄港、咨询电话：010-83508822

亦企服务港瀛海港、咨询电话：010-61281710

亦企服务港荣华港、咨询电话：010-83508833

亦企服务港博兴港、咨询电话：010-83508228

亦企服务港马驹桥港、咨询电话：010-56865582

亦企服务港旧宫港、咨询电话：010-87960536

五、政策衔接

（一）证件续延

青年人才工作居住证持证满3年后，仍在京稳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证件自动续期3年。

（二）年检制度

在证件有效期内，每年对社保缴纳有效性和连续性进行比对。发现社保断缴的，证件挂起，持证人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后，恢复证件效力。发现社保断缴一年以上或社保关系迁出本市等情形的，证件失效。

六、监督管理

申请人需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冒用身份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列入诚信黑名单，取消申

报资格。涉嫌违纪或违法犯罪的，将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1.国内地区“双一流”建设高校参考名单

2.2026 年 QS 世界前 500 高校排行榜单

3.2026 年 US News 世界前 500 高校排行榜单

4.2026 年 THE 世界前 500 高校排行榜单

5.街道、亦企服务港清单